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及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編纂]後<br>所持股份<br>數目 | [編纂]後<br>的股權<br>百分比 |
|-----------------|-------------|---------------------|---------------------|
| Jumbo Ace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福陞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Lim Youngsook女士 | 家族權益(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福陞擁有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80%，餘下15%股本及5%股本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劉先生擁有。
- (2) 劉先生擁有福陞已發行股本76.25%，餘下23.75%股本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誠如上文所披露，彼亦直接擁有Jumbo Ace 5%權益。
- (3)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為其本身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及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主要股東」一段披露的人士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表決權，且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             |
|-------------|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承諾

[編纂]